

# 关于遴选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 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5〕194 号）、梅州市供销合作社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，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现公开遴选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## 二、遴选条件

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；
- （二）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；
- （三）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，确保项目能够

顺利实施；

（四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
（五）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、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### 三、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

（一）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。蕉岭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 42.5 万元，以水稻、花生、玉米等粮油作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，重点支持深耕深松、集中育秧、合理密植、统防统治、施肥、秸秆处理、烘干等环节，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。单季作物按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30%。

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，不可与中央财政同类资金叠加使用，同一地块同一服务环节每造只能补助 1 次，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实施水稻、花生、玉米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.5 万亩；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。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%，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《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》及提交相关辅助材料（详细见附件），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环节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，一式三份

提交至我社，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2. 遴选。我社根据申请情况，择优选取实施主体服务单位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公示。我社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严格条件、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。

## （二）申报时间

请各服务组织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梅州市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业务股，同时电子版扫描件发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梅州市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通讯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东湖路 47 号

联系人：钟开阳，联系电话：0753-7873769

邮箱：mzjlxs2005@126.com

附件：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

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附件

## 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5 年 8 月

## 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申报单位<br/>意见</p>        | <p>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<p>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<br/>审核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单位名称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单位性质       |       | 成立时间  |  |
| 单位地址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项目负责人      |     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| 电话    |  |
| 项目联系人      |     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| 电话    |  |
| 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实施地点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项目单位<br>账户 | 收款单位: |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: |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账 号:  |       |  |

### 三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上一年服务规模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）。

### 四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### 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### 六、保障措施

### 七、附件等

（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